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1年9月1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而有關會議安排詳情將作出公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會上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